

2025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發展局的指定項目指標

(一) 新指標

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

5. 在 **2026** 年內公布北部都會區大學城概念發展綱要。(政務司司長辦公室、教育局、發展局)
6. 在 **2026**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的草案。(發展局)
7. 在 **2026** 年內公布凹頭土地用途檢討結果。(發展局)

推動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

11. 為推動 AI 公務和商務應用：

- 在 **2026** 年內制定指引，要求新開展的工務工程，在合適的工序上須採用具備自動工序，遙距控制或 AI 等功能的高效建造機械人。(發展局)

土地開發

51. 在 **2025** 年開展工業用地分區研究，並在 **2026** 年內就活化工廈計劃的未來路向等提出建議。(發展局)

52. 為減低建造成本：

- 在 **2026** 年上半年實施中央採購策略，並率先於採購鋼筋和「組裝合成」構件試行；
- 在 **2026** 年起分階段推行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」，全面將整個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；及
- 在 **2026** 年內完成首批檢視標準，包括混凝土強度及地基承載力。(發展局)

54. 在 **2025** 年內就利用新發展土地推動市區重建的具體方案開展諮詢。(發展局)

(二) 繼續生效的 2024 年《施政報告》指定項目指標¹

土地開發

43.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，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，於 **2023/24 學年至 2027/28 學年**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，由 2022/23 學年的 1 萬個，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 **12 000** 個。(發展局)

44. 為增加土地供應：

- 每年更新並公布未來十年的「熟地」完成量預測。按最新預測，在未來十年（**2026-27 至 2035-36 年度**）準備好約 **2 600** 公頃「熟地」，當中約 **1 800** 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；及
- 按最新預測，在五年內（**2025-26 至 2029-30 年度**）為政府項目收回約 **840** 公頃私人土地。(發展局)

地區環境

45. 在 **2028** 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 30%，即由 2022 年的 25 公里延長至 **34** 公里，以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 **30** 項活動。(發展局)

46. 在 2023 年起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「活力環島長廊」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，以期於 **2027** 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，並於 **2031** 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。(發展局)

¹ 部分 2024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。

改善大廈管理

60. 在 **2026**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，落實長者友善樓宇的強制設計要求。(發展局)
61. 為加強樓宇安全，在 **2026**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《建築物條例》的修訂草案。(發展局)

發展局

2025 年 9 月